

公告

何敏:本院受理原告冯广发诉你(身份证号:413021197401091349)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豫1528民初1911号判决书,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,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息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9月30日16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4

